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組成**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128 條成立名為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董事會委員會。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由最少三名董事組成，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2.2 提名委員會成員僅可經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2.3 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且其必須為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法定人數**

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外，否則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

\* 僅供識別

#### 4. 次數

提名委員會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惟不得少於每年一次。

#### 5. 權力

5.1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如需要）；

5.2 提名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6. 職責及權力

提名委員會具備下列職責及權力：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 (f)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提名委員會應該列明：

- i. 用於識別個人的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認為該名人士應獲選的原因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的原因；
- ii. 倘該名人士將擔任其第七個（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位，提名委員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以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的理由；
- iii. 該名人士可以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於 2019 年 2 月 26 日更新並採納)*